|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  **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WTDC-17/23(Add.12)-C** |
|  | | **2017年9月4日** |
|  | | **原文：俄文**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
| WTDC第21号决议修订草案 – 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  – 决议和建议  **概要：**  这些提案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专家对区域和国际层面标准化工作的参与；它们也促进改善各区域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之间以及总体上ITU-D与ITU-T和ITU-R在标准化事宜上的沟通。  **预期结果：**  请WTDC-17审议并批准本文件附件所附的第2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修订案。  **参考文件：**  第2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的ITU-D第22号建议“与研究组的区域组联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 |

**MOD** RCC/23A12/1

第2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b)* 全权代表大会（PP）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创建区域组并向其提供帮助；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ITU-D 22号建议（2014年，迪拜）− 与研究组的区域组联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h)*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72号决议（WRC-07，修订版）−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世界和区域性筹备工作；

*i)* 《日内瓦行动计划》第26和27段；

*j)*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0、61、62、63和64段中的主要原则；

*k)*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3 c)、27 c)、80、87、89、96、97和101段；

*l)* 第A/70/1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m)* 第A/70/125号决议“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

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注意到

*a)* 《组织法》第43条（第194款）规定，“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安排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以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

*b)* 六个主要的区域性电信组织[[2]](#footnote-2)2，即，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总秘书处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以及区域通信联合体（RCC）均寻求与国际电联开展密切合作,

意识到

*a)* 随着过去四年中所发生的变化，区域性组织的作用继续增强；

*b)* 区域性组织十分重要，应与之协调以便支持区域性项目落实方面的协调与协作；

*c)* 实践证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关系十分有益；

*d)* 国际电联已召集过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会议，这些会议亦可得到区域性组织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的支持；

*e)* 大多数区域组的活动已变得日益重要且涵盖了越来越多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特别重要的问题；

*f)* 采取各种途径和方法提高国际电联整体作用，尤其是提高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在与其它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及民间团体密切合作、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关于促进全球、区域和各国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目标进程中的作用是十分必要的；

*g)* 有必要抓住所有机遇，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更多的参加与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工作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的机会，从而获得更多的经验，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同发展阶段；

*b)* 因此，有必要在区域层面就电信发展交换意见；

*c)* 有些地区的某些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研究组活动有困难；

*d)* 在电信/ICT发展和标准化事项的研究方面采取共同且协调一致的方式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标准化活动的开展；

*e)* 根据上述第44和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区域性报告人组可以通过降低费用扩大某些国家的参与，从而有针对性地处理某些问题；

*f)* 有许多国家卓有成效地利用区域性组织；

*g)*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为交流信息、集思广益、丰富管理和技术经验、积累知识提供了良好机会；

*h)* 在此方面密切与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的协作、贯彻第44和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是十分必要的，

忆及

*a)* 成立区域性小组，在国际电联区域框架内根据课题或困难的具体性质进行研究的可能性；

*b)* 有关下列内容的区域性举措：

i) 开展技术合作项目，为其它区域提供直接援助；

ii) 根据区域性举措，开展与其它参与电信/ICT发展的区域性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c)* 建立适当机制，联合第44和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所指的机构共同努力的必要性，

做出决议

1 继续成立区域性小组来研究某一特定区域面临的课题和问题的做法；

2 鼓励区域组与区域性标准化实体（区域性组织、区域性标准化组织等）开展合作与协作；

3 在区域代表处中设立支持区域组活动的职能结构；

4 向区域代表处提供预算拨款，支持区域组的活动及其领导地位；

5 ITU-D继续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协调、协作和共同开展活动，并顾及它们的活动；

6 酌情将区域组的活动结果发给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使用，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必要措施，根据需要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以及区域和各国标准化组织进行协调；

2 在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和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成立的区域组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ITU-D研究组之间以及这些区域组与区域电信组织、区域和各国标准化组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之间，特别针对具有互补性的研究课题，采取必要的联络程序，以便确保开展有效的沟通，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在可用的划拨资源或捐赠资源范围内，

1 为创建区域组并确保其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在区域代表处中设立支持区域组活动的职能结构；

3 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ITU-T研究组正副主席提供方便和支持，通过讲习班、研讨会和论坛推动标准化活动并动员成员参加次区域组的活动。

4 考虑在相关区域尽可能与ITU-T区域组会议同期举办会议和讲习班，反之亦然；

5 采取有利于这些区域组组织会议和讲习班的所有必要措施。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2 《组织法》第43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有十一个，名单见理事会第925号决议。六个主要组织以外的另五个区域性组织可选择参加区域性筹备会议和国际电联的其他活动。 [↑](#footnote-ref-2)